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旅行赎金补偿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旅行类团体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绑架、劫持或勒索，保险人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适用的赔偿限额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因此发生的下列费用、成本或支出：

（一）赎金补偿

被保险人直接因绑架、劫持或勒索而支付的任何赎金。

（二）赎金在途损失

被保险人依法授权的任何人在将赎金运送至索取人途中，由于赎金发生损毁、损坏或被没收、盗窃、不当挪用而损失的赎金。

（三）额外费用

被保险人为协助处理本附加合同承保的保险事故而产生的下列费用：

1、聘请独立谈判人员、独立公关顾问、合格翻译人员或独立法医鉴定专家所发生的费用支出；

2、向提供有助于解决保险事故相关信息的线人所支付的报酬，但前提是该信息无法通过其他途径获得。

（四）危机处理顾问费用

被保险人通过危机处理顾问处理本附加合同承保的保险事故而产生的合理且必需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二、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被保险人非法滞留境外期间；

2、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旅行出发前已知或已存在的可能导致绑架、劫持或勒索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内战、罢工、暴乱或任何形式的恐怖活动。

3、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4、任何先前事件，指一系列相关联的首次发生时间在被保险人旅行出发前的绑架、勒索或劫持。

5、被保险人或投保人的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共谋实施的或企图实施的欺诈、不诚实、犯罪行为。

6、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属未在支付赎金前通知保险人或保险人指定的危机处理顾问或其授权代表，和/或未取得保险人或保险人指定的危机处理顾问或其授权代表对赎金金额书面同意的情形。

7、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计划或实际前往或途经本合同约定的不承保国家或地区，或在上述国家或地区旅行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在适用本项责任免除时，所述不承保国家或地区应以保险单所载为准。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单证，于自赎金支付之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保险人：

1、保险凭证及被保险人为投保团体成员的相关证明；

2、被保险人支付赎金的相关记录；

3、各项费用和损失（包括赎金）的详细清单、发票等原始票据及相关证明文件；

4、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事项

第七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属应在获知绑架、劫持或勒索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通知保险人或保险人指定的危机处理顾问或其授权代表。

第八条 被保险人在任何时间应尽最大努力避免让他人知悉本保险合同的存在。

第九条 保险人的危机处理顾问服务

如发生可能引致或构成保险事故的事件、情况或情形，则作为保险服务的一部分，保险人根据所作的特别安排将优先提供保险人指定的危机处理顾问或其授权代表，或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使用其选择的顾问为其提供咨询、信息和协助。

保险人指定的危机处理顾问或其授权代表无权代表保险人承认任何可能有损保险人权利的事项或处理有关保险保障的事宜或依据本保险合同条款已通知的可能引致保险事故的任何事件、情况或情形的事实。

提供、使用上述服务不构成且不得视为保险人承认或同意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对被保险人承担任何保险责任，且不损害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

向上述危机处理顾问或其授权代表的危机应对联络专线所作有关可能引致保险事故的事件、情况或情形的咨询不构成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事故通知，被保险人仍须遵循本保险合同条款的规定。

对于可能引致保险事故的任何事件、情况或情形，如保险人告知被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不应承担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将不再承担被保险人在前述告知后由于前述顾问所发生的任何费用支出。

释义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绑架：是指实际、企图或声称非法劫持任何被保险人作为人质，且明确要求支付赎金作为释放人质的条件的事件。

劫持：是指被保险人乘坐任何交通工具期间或被强制带离该交通工具后，遭受非法挟持连续时间达三（3）个小时以上。

勒索：是指直接或间接地以非法手段威胁被保险人，若被保险人未按要求支付赎金，将实施下列行为：

（1）杀害、伤害或绑架被保险人；

（2）披露、散布或使用被保险人的专有信息，包括任何有关被保险人的个人、私人或保密信息。

赎金：是指被保险人依绑架、勒索或劫持的要求而交出的或准备交出的任何现金、可售商品、财产、金融票据、有价证券或服务。

财产：是指被保险人所有的、管理的或租赁的、或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所有动产或不动产，包括固定装置、装修、艺术品等物品、厂房和固定或可移动的设备、牲畜。财产不包括数据和计算机软件。

数据：是指任何电子存储的数字或数字化信息或媒体。

非法滞留境外期间：是指被保险人未获得某国或地区合法许可而进入停留该国或地区期间，或者其所获得的合法停留该国或地区期限届满后仍滞留于该国或地区的期间。